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0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益厚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二) 組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修正草案審查專案小組乙事。

裁示：本專案小組同意按作業單位所提，請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林委員慶元、薛委員昭信、許委員宗熙、楊委員冠雄、陳委員文龍及吳委員啟光共同組成，並請費委員宗澄擔任召集人，至其他成員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對專案小組之審查原則案。

決議：(一) 本會專案小組開會時，會議通知及會議結論請副知本會其他委員，俾便本會委員充分瞭解專案小組之辦理情形。

(二) 本會專案小組應邀請各有關公會、團體代表參與，並請各公會、團體代表於專案小

組會議中，提具書面意見作為公會、團體之共同意見。

(三)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請於提送本會前，先行函請本會委員限期提供意見，對於其實質爭議之問題，請專案小組彙整後，提送本會討論。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之一增訂草案。

決議：本草案條文依照本次會議預備會協商結果，增列但書規定：「但公用氣體燃料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條文依照本次會議預備會協商結果，將表列說(五)之「都市計畫區內」等文字修正為「都市計畫內區域」，並請於修正說明增列「第四類之學校係指學校校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第四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章混凝土構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一) 本草案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依照本次會議預備會協商結果，修正為「設計規範之名稱版本及相關規定適用之優先順序。」

(二) 本草案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依照本次會議預備會協調結果，將第一項修正為「結構混凝土構造之施工應配合設計圖說之要求製作施工圖說，作為施工之依據。」第二項修正為「施工圖說應載明事項，由施工規範定之。」

(三)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四) 關於建築物混凝土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草案，請依修正通過之規則條文酌予修正。

第五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之審查及發布作業方式案。

決議：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之審查作業，應個案提送委員會決議採逐條審查或組設專案小組審查，爰本案予以緩議。

第六案：籌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草案審查專案小組案。

決議：(一) 本專案小組請陳委員生金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會各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成，至其他成員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二) 本專案小組之秘書作業，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辦理。

臨時提案一：籌組「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修正草案審查草案小組案。

決 議：（一）本草案小組請蔡委員益超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會各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

成，至其他成員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二）本專案小組之秘書作業，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辦理。

臨時提案二：本部建築研究所所提「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風力乙節及擬定『建築物風力規範』，

建請同意由本所籌組專案審查小組」乙案。

決 議：（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授權訂定「建築物風力規範」，本案應併同辦理修正建築技

術規則有關風力之條文，爰修正本專案小組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四節風力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建築物風力規範草案」審查專案小組。

（二）本草案小組請蔡委員益超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會各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成，至其他成員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三）本專案小組之秘書作業，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辦理。

臨時提案三：本部建築研究所所提「為有效管理與規範冷軋型鋼構造建築，建請同意由本所籌組審查『冷軋型鋼構造設計規範』之專案小組」乙案。

決 議：（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授權訂定「冷軋型鋼構造設計規範」，本案應併同辦理增（修）

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冷軋型鋼構造之條文，爰修正本專案小組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有關冷軋型鋼構造增（修）訂條文案草案」暨「冷軋型鋼構造設計規範草案」審查專案小組。

（二）本專案小組請廖委員慧明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會各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成，至其他成員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三）本專案小組之秘書作業，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辦理。

九、散會。